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徵項目：** | 法金業務 |  | **應徵區域：**(請勾選一項) | □北區 □桃竹區 □中區 □南區 |
| 1. **基本資料**
 |  |  |
| 姓名：  | 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 | 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照片 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性別： | 出生日期(yyyy/mm/dd)： |
| □ 男 □ 女 |  / /  |
| 國籍：□ 本國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婚姻狀況：(自由選填)□ 已婚 □ 未婚 □ 其他 |
| 身高/體重： (自由選填) 公分/ 公斤 | 已取得之駕駛執照：□ 無 □ 機車 □ 小客車 |
| 兵役(女性免填)：□ 役畢 (退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 □未役 □服役中，預計\_\_\_\_年\_\_\_\_月退伍。□ 免役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通訊地址： □可寄送聘書地址  | 聯絡電話： |
| □□□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  | 住家：( ) 手機(必填)：  |
| E-mail：  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□原住民 |
|   |
| 家庭成員 | 稱謂 | 存 | 歿 | 姓 名 | 出生年次(yyyy) | 教育程度 | 職 業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1. **學歷(請從最高學歷填寫)**
 |
| 學校名稱 | 國家 | 科系 | 學位 | 狀態 | 期間(yyyy/mm) |
| 畢業 | 肄業 | 在學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未來二年有無出國或升學計畫？ □ 無 □ 有 |
| 1. **語言能力：**英語能力(TOEFL、TOEIC、IELTS、全民英檢等)若有參加檢測，請附成績證明
 |
| 語言種類 | 檢定單位 | 檢定成績 | 應考年份(yyyy) |
| 英語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閩南語程度： 客語程度： 其他本土語言：  |
| 1. **證照**
 |
|  | 證照名稱 | 取得日期 |  | 證照名稱 | 取得日期 |
| 1 |   |   | 4 |   |   |
| 2 |   |   | 5 |   |   |
| 3 |   |   | 6 |   |   |
| 1. **工作經驗 (請從最近經歷開始填寫)**
 |
|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| 擔 任 工 作 | 工作性質 | 服務期間 | 最後薪資 | 離職原因 |
|   |   | □工讀 □正職 |  ~  |   |   |
|   |   | □工讀 □正職 |  ~  |   |   |
|   |   | □工讀 □正職 |  ~  |   |   |
|   |   | □工讀 □正職 |  ~  |   |   |
| 1. **在學期間個人成就(如獲獎、社團活動、實習、曾參與之專案等) 。**
 |
|          |
| 1. **應徵此工作之動機及您的競爭優勢。**
 |
|          |
| 1. **其他。除以上資訊外，能讓我們更了解您的資訊。**
 |
|          |
| 如何得知本次徵才訊息？(可複選)□永豐銀行/金控網站 □ 人力銀行 □ 校園徵才 □ 學校公告 □ 親友推薦□校園徵才說明會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之前是否曾經應徵本行職務？□ 否 □ 是，於\_\_\_\_\_\_\_\_\_\_年，職務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有親人、朋友或同學在本行服務？□ 否 □是，請說明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如接到錄取通知後，可報到日期?□依規定報到日報到 □無法依規定報到日報到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可報到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同意推介至永豐金控集團其他職位？□ 否 □ 是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聲明事項 | 1. 本人同意於報到前繳交聯徵中心之『綜合信用報告』、報到時繳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』。並同意自到職日起二年內，不得主動申請服務單位/地點調整。
2. 本人未曾涉及民刑事案件、遭金融機構通報逾期、催收、呆帳或受主管機關\外部機構違紀處份等紀錄。
3. 本表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謊報或隱瞞之情事，願負法律之責， 貴公司並得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。
4. 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臺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，以及 臺端之權利如下：本公司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，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，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，供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，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(三)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。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、客服專線(0800-088-111、02-2505-9999）詢問或 於本行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bank.sinopac.com）查詢。**填表人親筆簽名：**  日期:西元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
備註：親筆簽名可於面談當日候補